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行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 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 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 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年滿18歳;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遞交網上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書),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除非經香港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將於緊接全球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行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i)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公地點: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 | |
|-----|--------------|------------------------|
|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太古城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
| 九龍區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20-24號 |
| 新界區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九龍區 | 尖沙咀分行 美孚分行 |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舖 |
| 新界區 | 葵芳分行 將軍澳分行 |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鋪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中國建設銀行(短溯)有限公司 | | | | |
|----------------|-----------------------|-------------------------------|--|--|
| | 分行 | 地址 | | |
| 港島區 | 西營盤分行 筲箕灣分行 | 西營盤德輔道西73號 筲箕灣寶文街2號 | | |
| 九龍區 | 觀塘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56號 | | |
| 新界區 | 元朗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 |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 | |
| | 分行 | | | |
| 港島區 | 香港總行 灣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 德輔道中83號 軒尼詩道200號 怡和街28號 | | |
| 九龍區 | 尖沙咀分行 | 加拿芬道18號 | | |

閣下可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公司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與隨附作股款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北車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已接獲及細閱本售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行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行的任何發行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行;

- (viii)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權利及所承擔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則)境外,或為S規則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xviii)(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公司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

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黄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行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繳清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旦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説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繳足股款者,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涉嫌透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 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説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及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公司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 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及 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公司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 |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公司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者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公司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 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 意認購國際發行的任何發行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聲明僅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 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項電子認 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 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 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 分配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公司另行協定 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售股章程,指示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 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 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 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

進行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發行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行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公司訂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本公司一旦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本公司一旦全部或部分接納該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 施加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 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 (b) 上述仲裁所作出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法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持有 人自由轉讓;及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該等指示,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公司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公司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行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行股份的最高發行價的情況下,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公司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 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 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 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公司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 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涉嫌提出重複申請或超過一份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説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兩種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遭遇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

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公司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 | 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

9.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黄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有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行價、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

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 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 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行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行安排 — 定價及分配 | 一節。

10.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 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 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u>www.chinacnr.com</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公佈最終發行價、國際發行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行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nr.com及聯交 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 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識 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 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 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屬於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行的條件且全球發行並未終止, 閣下 須購買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行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 不會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行股份的情況

謹請留意,在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i)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公司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除非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所適用者)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 負責任,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於上述五日內撤 回。

倘發出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而並無根據獲悉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的形式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 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以下期間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配發即告 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 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及國際發行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 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法或 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行初步提呈發行的50%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行價低於每股發行股份最高發行價6.2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行的條件並無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全球發行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行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所獲發的 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繳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所申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行價低於最高發行價,則為發行價與申請時所繳每股發行股份最高發行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 閣下的銀行於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兑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則可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閣下如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閣

下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公司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行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公司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公司報告。緊隨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可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如 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對於分配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本身利益發出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發行,並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公司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行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公司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公司報告。
- 倘 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 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 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司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行股

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公司亦將向 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行價與申請時初步 所付每股發行股份最高發行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 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公司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公司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